

附件1

山东省小额贷款公司分类评级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类别	备注
公司治理 (10分)	法人治理 (4分)	组织架构 (2分)	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设有股东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监事），确立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的管理体制，明晰职责边界、履职要求，信贷、风控、财务等部门健全完备、职责明确的，得2分；组织架构不健全、职责边界不清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现场检查	
		制度建设 (2分)	制定了完备的信贷审批、现金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以有效执行，得1分；制定了科学合理经营指标，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与信贷风险状况挂钩，并且得以有效执行，得1分；未建立内控制度或制定经营指标的，每项扣1分，制定相关制度或指标未有效执行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现场检查	
	决策执行 (3分)	会议情况 (1分)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实现所有权、经营权、监督权三权分离的，得1分；未按章程召开会议的不得分，召开会议未留存资料或留存资料不全的，每次扣0.5分	现场检查	
		决策事项 (1分)	重大问题决策、重要人员任免、大额资金使用等根据章程规定经股东会或董事会研究同意，得1分；每违反一次扣0.5分	现场检查	
		决策效力 (1分)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召集程序、出席人数、表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且合法有效，得1分；每违反一次扣0.5分	现场检查	
	从业人员 (3分)	高管人员 (1分)	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管符合任职资格条件，能够正常履职，专任在岗在职的，得1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该项不得分	现场检查	
		业务人员 (1分)	信贷、风控等业务部门负责人具有金融、法律从业2年或经济工作4年以上经验，业务人员无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等不良记录，能较好履行岗位职责的，得1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该项不得分	现场检查	
		财务人员 (1分)	财务部门负责人具有从事会计财务工作2年以上经验，财务人员无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等不良记录，能较好履行岗位职责的，得1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该项不得分	现场检查	
	业务发展 (15分)	信贷业务 (7分)	信贷管理 (5分)	贷前调查报告完整，内容真实可信，能有效识别信贷风险的，得1分；建立了独立的贷款审查制度并严格执行的，得1分；贷款决策程序科学合理，贷款决策独立的，得1分；建立了贷后管理制度并执行，贷后检查了解的信息全面、真实、可信的，得1分；贷款档案完整规范的，得1分	现场检查
资产分类 (2分)			贷款严格执行五级分类制度，贷款分类流程完善，分类资料管理较好的，得2分；贷款严格执行五级分类制度，贷款分类流程一般，分类资料管理一般的，得1分；贷款未执行五级分类制度，缺少分类资料的，不得分	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	
贷款投放 (3分)		贷款投放	放贷比例达到70%（含）以上的，得3分；放贷比例介于60%（含）-70%的，得2分；放贷比例介于50%（含）-60%的，得1分；放贷比例低于50%，不得分	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	
经营能力 (5分)		净资产收益率 (3分)	净资产收益率达到3%（含）以上的，得3分；2%（含）-3%的，得2分；1%（含）-2%的，得1分；低于1%的，不得分	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	
		资本周转倍数 (2分)	资本周转倍数在2（含）倍以上的，得2分；资本周转倍数介于1（含）-2倍的，得1分；资本周转倍数小于1倍的，不得分	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	
合规经营 (30分)	业务合规 (20分)	小额分散 (4分)	对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超过净资产10%，对同一借款人及其关联方的贷款余额不超过净资产15%的，得4分；不符合监管要求的，不得分	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	
		支农支小 (4分)	“三农”和小微企业、城镇低收入人群等普惠金融重点服务对象贷款余额（剔除重叠部分）占比超过80%（含），得4分；占比介于50%（含）-80%，得2分；占比低于50%，不得分	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	
		贷款利率 (4分)	年化综合实际利率未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得4分；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不得分	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	
		经营区域 (4分)	在批准区域内开展业务的，得4分；违反规定跨区域开展业务的，每笔扣1分，扣完为止	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	
		贷款投向 (4分)	未与国家限制性行业或监管部门禁止投向领域发生信贷业务的，得4分；与国家限制性行业或监管部门禁止投向领域发生信贷业务，不得分	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	
	财务合规 (10分)	财务制度 (2分)	建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规范，财务核算方法符合有关规定，得2分；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或财务管理混乱、账务处理不规范的，每发现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现场检查	
		现金管理 (3分)	制定现金管理办法，不存在放款、收款、收息等现金结算现象且单日现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万元（含）的，得3分；存在不超过10笔的现金收款、收息结算现象的且总额度不超过5万元（含）的，得2分；除上述情况外，每发现一笔违规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现场检查	
		专户管理 (3分)	放贷资金实行专户存管，且专户数量符合监管规定的，得3分；存在个人账户放款、收款、收息的，每笔扣0.5分，扣完为止	现场检查	
计提准备金 (2分)	准备金计提符合相关监管规定的，得2分；准备金计提不符合相关监管规定的，不得分	现场检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类别	备注
风险防控 (25分)	信用风险 (6分)	不良贷款率 (3分)	不良贷款率5% (含) 以下, 得3分; 不良贷款率5%-8% (含), 得2分; 不良贷款率8%-10% (含), 得1分; 不良贷款率10%以上, 不得分	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	
		不良压降率 (3分)	不良贷款率5% (含) 以下, 该项得3分; 不良贷款率5%以上的公司同比下降50%的, 得3分; 同比下降20%的, 得2分; 同比下降10%的, 得1分	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	
	融资风险 (8分)	融资比例 (4分)	按规定开展融资业务, 通过银行、股东借款、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各类融资比例未超过监管规定的, 得4分; 违规开展融资业务或通过银行、股东借款、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各类融资比例超过监管规定的, 不得分	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	
		融资管理 (4分)	对融入资金管理符合监管规定的, 得4分; 融入资金未按规定使用, 挪用、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或不能按期偿还融资债务的, 不得分	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	
	声誉风险 (6分)	社会声誉 (2分)	公司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不存在作为被告终审败诉或被行政执法部门处罚或强制执行的涉案情况, 得2分; 存在不超过3次的上述涉案情况, 得1分; 存在超过3次的上述涉案情况, 不得分	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	
		诚信记录 (2分)	公司及董监高人员无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等不良记录的, 得2分; 存在违法违规为或严重失信等不良记录的, 不得分	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	
		信访举报 (2分)	全年未收到信访举报或信访举报不实的, 得2分; 年度内收到实名举报事项, 经查属实的, 每次扣1分, 扣完为止	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	
	经营风险 (5分)	账务真实性 (3分)	台账、借款合同与银行流水一致的, 得3分; 台账、借款合同与银行流水不一致, 每笔扣1分, 扣完为止	现场检查	
关联交易 (2分)		不存在关联交易或未向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得2分; 向关联方发放贷款或提供担保, 贷款 (担保) 额度不超过净资产10%的, 得1分; 对外提供担保或存在关联交易超过净资产10%的, 不得分	现场检查		
信息披露 (10分)	信披制度 (2分)	制度执行情况 (2分)	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并有效执行的, 得2分, 建立制度未执行到位的, 每项扣1分, 扣完为止	现场检查	
	信息报送 (6分)	监管系统 (4分)	业务系统接入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平台, 实时推送业务数据, 实现监管数据实时监测的, 得2分; 业务系统接入监管平台但推送部分数据的, 得1分; 未接入监管平台的, 本项不得分	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	
		重大事项报告 (2分)	通过监管系统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报送数据信息的, 得2分, 报送数据不准确不及时, 每次扣1分, 扣完为止	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	
	专项审计 (2分)	专项审计情况 (2分)	认真执行事前同意、事后报告制度, 并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大额信贷资产逾期、信贷对象重大风险等重要事项的, 得2分; 未认真执行报告制度, 每次扣0.5分, 扣完为止	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	
监管评价 (10分)	日常评价 (10分)	市级监管评价 (5分)	聘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 获得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得2分; 出具保留意见的, 得1分; 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或其他非保留意见的, 本项不得分	现场检查	
		县级监管评价 (5分)	市级监管部门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酌情给予适当打分	日常监管	
加分项 (10分)	典型推广 (5分)	经验宣传 (3分)	县级监管部门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酌情给予适当打分	日常监管	
		脱贫攻坚 (2分)	评级年度典型经验被省 (含省级以上)、市级监管部门宣传推广的, 分别加2分、1分, 最高加3分	现场检查	
	社会责任 (5分)	公益活动 (2分)	小额贷款公司积极参与脱贫攻坚工作, 经省级有关部门确认的, 每次加1分, 最高加2分	现场检查	
		税收贡献率 (3分)	小额贷款公司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履行社会责任的, 经省、市级监管部门确认的, 每次分别加0.5、0.25分, 最高加2分	现场检查	
减分项		监管措施	小额贷款公司税收贡献率高于全省平均数的, 得1分, 每高于全省1个百分点加1分, 最高加3分	现场检查	
		配合检查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部门采取约谈、责令整改等监管措施的, 每次扣2分; 采取行政处罚等监管措施的, 每次扣5分	非现场监管	
		许可证管理	在监管部门组织的现场检查, 未按监管部门要求提供有关账簿、单据、凭证、文件以及其他资料的, 每项扣2分	现场检查	
		备案事项管理	经营许可证遗失、损坏、载明内容发生变化未及时换发、经营许可证信息与营业执照信息不符的, 每次扣5分	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	
			未向监管部门报备应报备事项的, 每次扣3分	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	